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民间艺术和戏曲研究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 黄河流域视听发展大会主题音乐会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5 黄河流域视听发展大会主题音乐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清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63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58.4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榆阳区清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5 日